

## 附件 2

### 2019 年水中重金属镉含量测定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

各实验室:

欢迎参加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水中重金属镉含量测定能力验证计划, 本计划由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负责实施。各参加实验室在开展本次能力验证实验前, 请仔细阅读作业指导书。

#### 1、实验室代码

本次能力验证计划中, 贵实验室代码为\_\_\_\_\_。

#### 2、测试样品

各参加实验室都将获得 2 份液体样品, 镉浓度范围在 0-20mg/L, 每份约 40-50mL, 用透明塑料瓶封装, 每份样品均贴有相应样品编号。样品应妥善保存, 严禁将样品置于高温或其他导致样品变质的环境。样品包装打开后请尽快进行测试, 如短期内无法完成测试, 请妥善保管样品。

各参加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 请立即填写附件 3 样品确认单, 确认无误后, 于当日将该表拍照或扫描发送至机构邮箱 guojiahzp@163.com; 如有异样, 请及时与机构联系, 联系电话 025-84470350/84470311。

#### 3、注意事项

请各参加实验室选择合适的样品前处理方法, 具体处理过程请在原始记录中详细描述。

具体仪器分析步骤可参照以下任一标准中相应的方法：

- 1) GB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第一部分；
- 2) GB 5009.15-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3) GB 853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21 镉；
- 4) 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9 镉；
- 5)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 1.5 镉
- 6) GB/T 35828-2018 化妆品中铬、砷、镉、锑、铅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也可采用上述标准方法以外的、实验室指定的元素镉检测方法。

#### 4、结果报告：

各参加实验室对每个样品测试 2 次，计算平均结果，检测结果应以质量浓度形式，并保留四位有效数字。各机构应在收到样品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样品检测，同时将纸质版附件 3 “样品确认单”、附件 4 “结果报告单”以及相关原始记录寄送至实施机构，寄送地址见下文。

报告邮寄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5 号

单位名称：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杨洋 孙姗姗 钱凯

联系电话：025-84470350/ 84470311/84470310

请各实验室务必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逾期不予接受，样品完成

周期按接受到样品之日起开始计算，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结果。无故未按期提交结果的单位，其结果将以不满意统计。

所有文件电子版可在 [http://www.gjhzp.org.cn/zjy\\_jy\\_hzp/default.aspx](http://www.gjhzp.org.cn/zjy_jy_hzp/default.aspx) 网站上“新闻中心”栏目中下载。

## 5、结果判定

本次能力验证测定结果采用中位值和  $Z$  比分数进行判断。 $|Z| \leq 2$  为满意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良好； $2 < |Z| < 3$  为可疑值或有问题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存在一定问题； $|Z| \geq 3$  为不满意值或离群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不理想，存在较大问题。

每个参加实验室将随机收到 2 份样品，2 份样品测定结果均为满意，方判定该实验室能力验证结果满意。

## 6、汇款及发票事项

已汇款并提供开票信息的实验室相关发票已寄出，请注意查收；已汇款但尚未收到发票的实验室请尽快提供机构的开票信息；请未汇款的参加实验室尽快汇款，或致电 025-84470350 查询。

本次能力验证计划收取材料和制样费 801 元，汇款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13476

帐号：4301013019100187050

开户行：工行光华门支行

汇款请务必备注“镉能力验证”以及“参加单位名称”，不建议以个

人名义汇款。在完成汇款后请将开票信息和汇款回执发送至机构邮箱 guojiahzp@163.com。

7、其他事项说明：

此次能力验证中，组织者、实施者对各参加实验室的检测结果有保密义务，如果对本次能力验证活动有任何疑问，请将意见及时联系实施机构。

请各实验室注意：本次能力验证严禁相互问询检测结果，如有单位相互串通数据，导致结果错误或偏移，后果自负。串通单位一经查实，即上报省局进行处理。